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12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12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2 日